

清季外交史精

卷一

三

十

一

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

光緒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目錄

津道周馥致李鴻章英派議西藏通商人員進京電

九月初二日

總署奏俄廷派員履勘邊界片

初二日

使德許景澄致總署洋藥事咨法德勅侯謂不可作商量語澄見相

同電

初二日

諭崧駿等阿城臨清一帶試辦鐵路着派員查看有無妨礙電

初七日

諭丁寶楨等英使來議印藏通商着派員開導藏番電

初七日

諭李鴻章據禮部奏朝鮮國王請獎駐防朝鮮各營着覈保電

初七日

使英曾紀澤奏與英外部議訂洋藥稅釐併徵並李鴻章前定條約

繕冊呈覽摺附專條初十日

使英曾紀澤奏遵旨與英外部議定洋藥稅釐併徵續增專條畫押

蓋印日期及辦理情形摺十一日

英國印度部致總署陳說西藏通商節略十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王永勝等稟報護送李崑應回韓情形錄請

鑒核函附稟稿三件十一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取緬北我宜取八幕電附旨二件十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世凱報朝鮮與俄國換商約電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從印度運兵取緬電十七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定造快船應否加用鐵甲請代奏電十八日

粵督張之洞奏請調唐景崧隨辦桂界電附旨十八日

使美鄭藻如致總署報美煤工焚斃華工電二十二日

直督李鴻章奏請派袁世凱總辦朝鮮交涉事宜摺二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奏袁世凱足智多謀請優予獎擢片附旨二十三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辯阻英人圖緬應否提明屬國電附旨二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法使赴京遞國書電二十三日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報法分界員赴北海會齊電二十三日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詢新式快船應否照定乞示電附旨二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許景澄所定快船尙爲周密請代奏撥款電附

旨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朝鮮請兵擬照約知照日本電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已遵旨飭敦約翰往羅馬電二十七日

諭着李鴻章派兵防衛朝鮮電

十月初一日

滇督岑毓英奏越南國王遣使請錫封頒發國印摺

初一日

滇督岑毓英奏請飭商法使退還北圻以存越祀片

附上諭初一日

諭周德潤鄧承修着會同各督撫妥慎分勘越界電

初二日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勘界各員行程電

初二日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越南勘界請與法議寬留甌脫以杜爭鬭函

附

譯報初五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緬不允英奪其自主權電

初五日

粵督張之洞奏沙面案卹款向匯豐洋行借發片

初六日

稅司赫德呈總署英國向緬甸提出賠罪辦法電

初六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劉永福俟布置妥洽率部來東電

初十日

使英曾紀澤因中越界務與法人巴品密談語錄

十一日

旨寄李鴻章中法界務緊要着與岑毓英酌辦電

十一日

旨寄張蔭桓着與張之洞預籌護商兵輪勸華僑捐貲購造事宜電

十一日

諭張之洞周德潤鄧承修中法界務宜妥慎籌辦電

十一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緬貢事英覆文感謝電

十二日

滇督岑毓英奏都竜係雲南舊境請於勘界時酌議收回片

十八日

使美鄭藻如致總署洛士丙冷案田使若來剖辨乞嚴詞拒之冀美

廷速辦電二十六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擬請英以八幕爲華商埠候示電二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據緬甸都城緬已求和投降電二十六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

男希隱亮編

黃巖駉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津道周馥致李鴻章英派議西藏通商人員進京電

中堂鑒英派議西藏通商之馬高理今晚五點由津進京聞此人頗機變且與印度香港兩督有姻誼總署如善待之將來香港設領事查洋藥諸事可以助成云九月初二日

總署奏俄廷派員履勘邊界片

奕劻等片 再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吉林將軍希元等咨稱八月初

清室外史明精卷之一
九日據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咨開本月初二日接到俄官署廓米薩爾照會內云兩國分界之事該國派東海濱省固畢爾那託爾爲首領大臣擬於明年三月初間會勘應咨會北洋大臣吳大澂查明等因前來臣等查既據該將軍等咨稱俄官定期勘分界址應請飭下吳大澂於明春先期前往以便會同依克唐阿屆時與該國派出之員詳慎履勘妥爲辦理謹奏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使德許景澄致總署洋藥事咨法德劫侯謂不可作商量語澄見相同電

洋藥事咨法德劫侯謂不可作商量詞澄見亦同擬遵鈞電意但作通知不叩其允否似直捷仍候酌示九月初三日

諭崧駿等阿城臨清一帶試辦鐵路着派員查看有無

妨礙電

上諭據軍機大臣呈遞李鴻章交到陶城埠至臨清議辦運漕鐵路圖說一分據稱豫籌河運漕糧南自清江至陶城埠北自臨清至天津設法疏濬尙可通行獨自陶城埠至臨清二百餘里河身淤高難於疏導莫若試辦阿城至臨清鐵路爲南北大道樞紐阿城臨清二處各造倉廩數所以備籌米候運等語所陳係爲運糧起見不無可採惟阿城一帶距黃河甚近倘遇河水漫決向北衝刷於鐵路有無妨礙不可不豫爲籌計着崧駿成孚陳士杰派員前往該處詳加查看據實覆奏

九月

初七日

諭丁寶楨等英使來議印藏通商着派員開導藏番電

上諭總理衙門呈遞曾紀澤信函據稱英國現派使臣馬科蕾來京專議印度西藏通商一事等語藏地通商英人蓄志已久前欲由川入藏游歷卽爲通商地步今該國專派使臣來京商議通商之事必應先事綢繆詳加區畫西藏番衆仗喇嘛爲長城視洋人如深仇若不商議妥協貿然前往必至開衅生事然番族恃衆好勝祇有阻遏之心並無堅拒之力設彼族恃強逞兇藏番無以抵禦後患何可勝言殊於時勢大有關繫向來通商之地不至遽起兵端是經營商務未始不收保護之益況遊歷載在條約目前卽不遽許通商須先與藏番定議准其遊歷俾得暢行無阻但使藏番與洋人耦俱無猜將來通商一事庶不致始

終膠執着丁寶楨會商駐藏大臣色楞額幫辦大臣崇綱遴選明幹委員向該番衆將此時一切事理切實開導必使免疑而後已番衆頭目中當有明白曉事之人所派委員必須通達大體而又熟習藏番情形方能於事有益該督等詳慎籌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迅速覆奏九月

初七日

使英曾紀澤奏與英外部議訂洋藥稅釐併徵並將李

鴻章前定條約繕冊呈覽摺

附條約

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奏爲督臣前與英國使臣議定條約暨微臣新與外部議定續增專約謹合繕成冊派員齎呈事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奉命在煙臺與英國使臣威妥瑪議定

條約各款內有洋藥稅釐併徵一節未定數目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奉上海諭着特派曾紀澤辦理洋藥稅釐並徵收事務即可就此定議等因欽此臣奉旨之後與英國外部詳細商論現已遵旨議定洋藥每箱稅銀共徵銀一百一十兩並在進口時輸納由海關給與憑單運往內地無須再完稅項當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以昭平允所有洋藥稅釐並徵辦法及憑單式樣均於續增專條中分條聲明合將李鴻章前與英國使臣威妥瑪在煙臺議定之條約暨微臣此次與英國外部議定之續增專條合繕成冊飭派隨員候選知府李炳琳齎送京師進呈謹奏光緒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奉旨該衙門知道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大清大英兩國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尙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並納

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爲發給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斤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口口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五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卽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個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卽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